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权锡鉴、李雪、赵春旭

2023年6月28日